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98)

公告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吸收合併

於2022年1月25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青島港財務公司、日照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股份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日照港財務公司將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與青島港財務公司合併。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青島港財務公司(作為存續合併方)將存續並承擔及繼承日照港財務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人員及業務，且日照港財務公司(作為被合併方)將解散並註銷。

建議增資

於2022年1月25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日照港股份及山港金控訂立增資協議，將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67.6624百萬元。根據增資協議，山東港口及山港金控同意分別以人民幣797.0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1435百萬元的對價認購青島港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90.6325百萬元及人民幣77.0299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建議吸收合併下，有關青島港財務公司處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超過25%，青島港財務公司處置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鑒於建議吸收合併下，有關收購日照港財務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超過5%但不足25%，收購日照港財務公司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條，鑒於建議吸收合併涉及收購和處置，參考兩者中較大者劃分並遵守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劃分適用要求。因此，建議吸收合併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而，建議吸收合併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山東港口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港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i) 山港金控為山東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ii) 山東港口間接持有日照港股份44.46%股權；(iii) 青島港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iv) 日照港財務公司為山東港口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港金控、日照港股份、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均為山東港口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吸收合併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此，鑒於有關建議吸收合併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超過25%，而有關建議增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超過5%但不足25%，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各自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月25日，本公司(i) 與山東港口訂立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據此，以管理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i) 與山東港口訂立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以管理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2022 SDP 產品及服務協議

鑒於山東港口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2 SDP 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山東港口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 存款服務

鑒於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超過5%，故有關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超過25%，故有關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信貸服務

鑒於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貸款服務和融資擔保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信貸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和融資擔保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鑒於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交易，且鑒於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超過25%，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中間業務服務

鑒於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中間業務服務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如適用) (a)(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已成立，就有關(a)(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QDP(即山東港口的附屬公司) 或其聯繫人需要就(a)(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a)(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通函，其中包括：(i)有關吸收合併協議的詳情；(ii) 有關增資協議的詳情；(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吸收合併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吸收合併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v) 有關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vi) 有關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v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a)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事項的推薦意見；(v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a)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事項提供的意見；及 (ix)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2022年2月7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I. 建議吸收合併

於2022年1月25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青島港財務公司、日照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股份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日照港財務公司將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與青島港財務公司合併。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青島港財務公司(作為存續合併方) 將存續並承擔及繼承日照港財務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人員及業務，且日照港財務公司(作為被合併方) 將解散並註銷。

吸收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2022年1月25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山東港口; (2) 本公司; (3) 青島港財務公司; (4) 日照港股份;及 (5) 日照港財務公司
建議吸收合併後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	建議吸收合併後，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即為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
建議吸收合併範圍	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日照港財務公司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包括其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將由青島港財務公司承繼。
先決條件	吸收合併協議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關於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同意；

(2) 已獲得銀保監會的同意；及

(3) 青島港財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日照港財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各自已生效且全部已履行其協議項下的義務。

下表載列建議吸收合併前及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建議吸收合併前		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	
	出資額	於青島港 財務公司的股權	出資額	於青島港 財務公司的股權
	(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萬元)	(%)
本公司	70,000	70.00	88,929.10	44.47
山東港口	30,000	30.00	81,887.53	40.94
日照港股份 ^(註)	-	-	29,183.37	14.59
總計	1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註：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日照港股份將持有青島港財務公司的14.59%的股權，乃參考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的評估值而確定，由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日照港財務公司的評估值(即人民幣1,185,290,000)* 40% /(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的總評估值(即人民幣3,249,220,000))。

II. 建議增資

於2022年1月25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日照港股份及山港金控訂立增資協議，將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67.6624百萬元。根據增資協議，山東港口及山港金控同意分別以人民幣797.0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1435百萬元的對價認購青島港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90.6325百萬元及人民幣77.0299百萬元。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2022年1月25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山東港口； (2) 本公司； (3) 日照港股份；及 (4) 山港金控
出資額	建議增資完成後，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67.6624百萬元。 山東港口及山港金控同意分別認購青島港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90.6325百萬元及人民幣77.0299百萬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797.08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90.6325百萬元計入青島港財務公司新增加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06.4540百萬元計入青島港財務公司資本公積) 及人民幣125.14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7.0299百萬元計入青島港財務公司新增加註冊資本及人民幣48.1136百萬元計入青島港財務公司資本公積)。
對價基礎	山東港口及山港金控認購青島港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對價參照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的評估值而確定，超出的出資額將計入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資本溢價。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關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同意； (2) 已獲得銀保監會的同意；

(3) 青島港財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日照港財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均已生效且已履行其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4) 吸收合併協議已生效且已全部履行其協議項下的義務。

轉讓限制

允許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東在他們之間轉讓其所各自持有的青島港財務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當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東擬將其股權轉讓給非青島港財務公司現有股東的第三方時，其必須獲得青島港財務公司半數以上其他現有股東的同意。

過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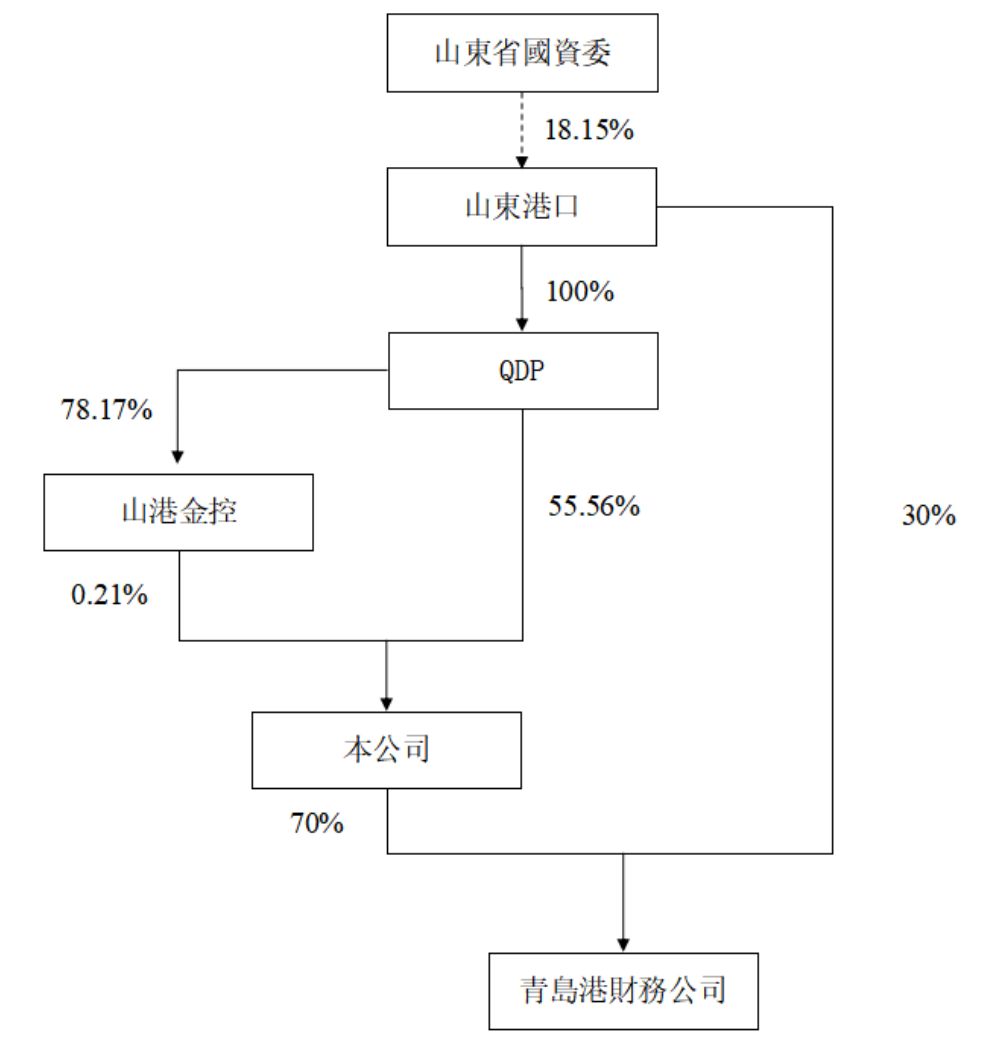
青島港財務公司自評估基準日(即2021年9月30日)至增資協議的工商變更登記日期間的損益由山東港口、本公司、日照港股份及山港金控在建議增資完成後按照各自於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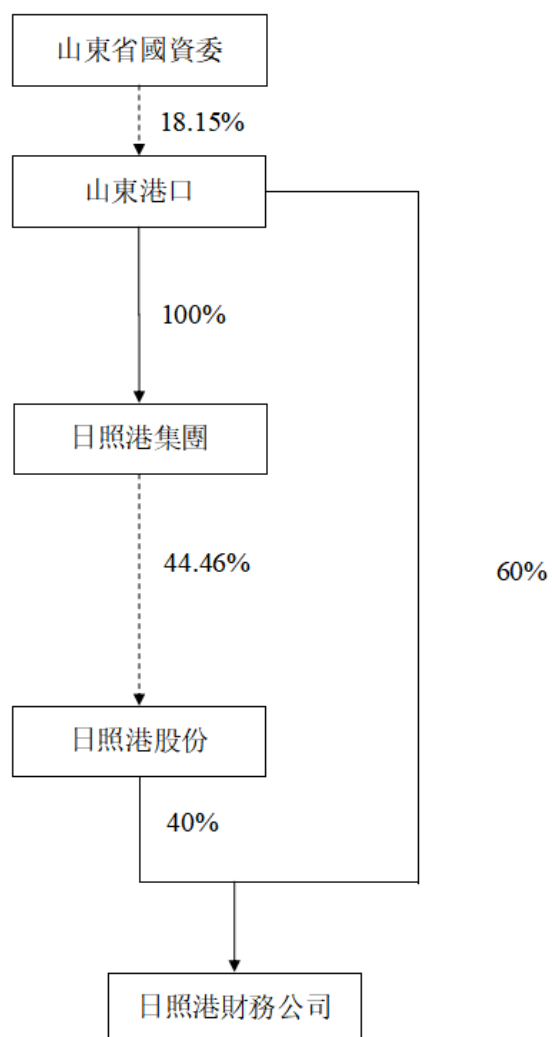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但建議增資前以及建議增資完成後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 但建議增資前		建議增資完成後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於青島港 財務公司的股權 (%)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於青島港 財務公司的股權 (%)
山東港口	81,887.53	40.94	130,950.78	51.00
本公司	88,929.10	44.47	88,929.10	34.63
日照港股份	29,183.37	14.59	29,183.37	11.37
山港金控	-	-	7,702.99	3.00
總計	200,000.00	100.00	256,766.24	100.00

**III. 於(I) 建議吸收合併前；(II) 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但建議增資前；及
(III) 建議增資完成後青島港財務公司的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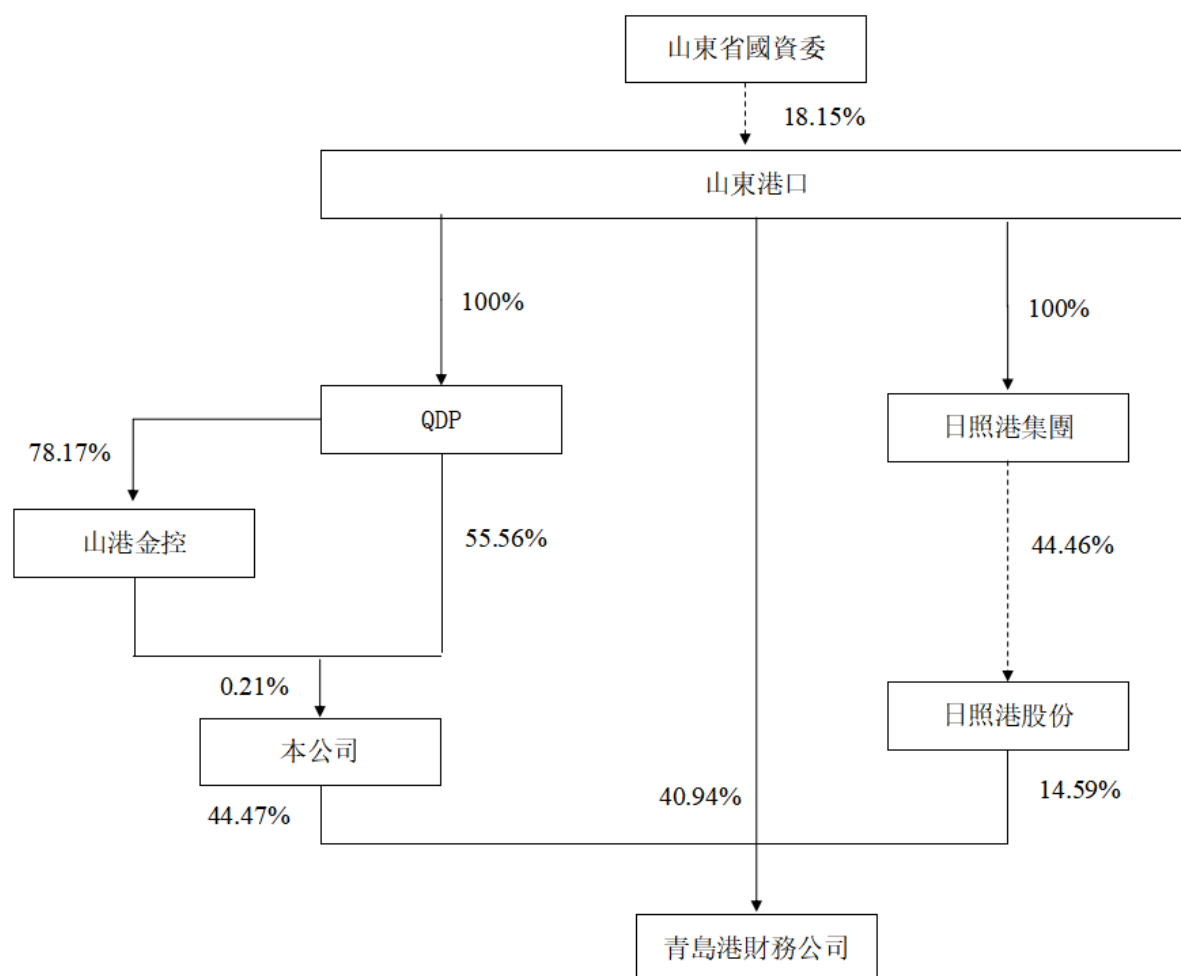
(I) 建議吸收合併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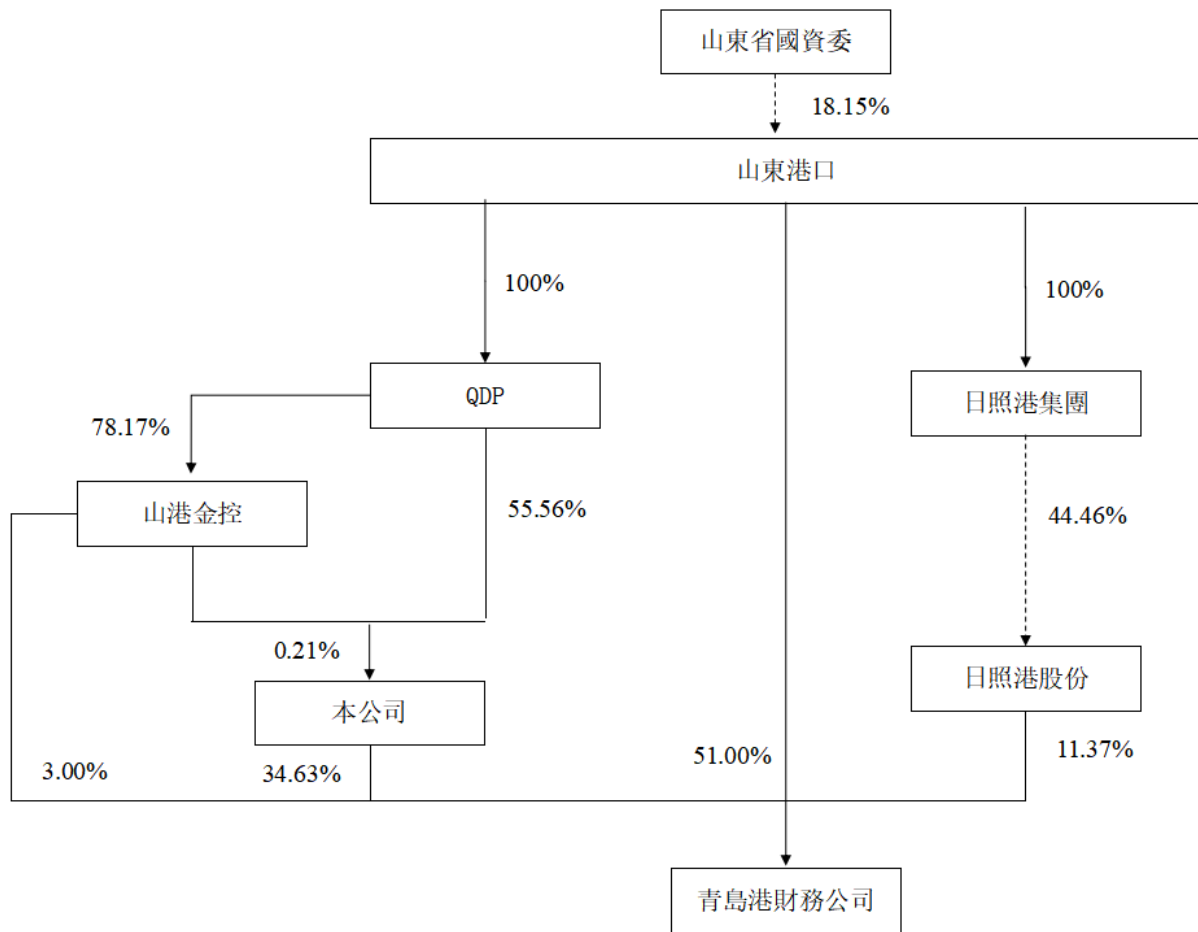


註：根據山東港口公司章程，山東港口股東同意委託山東省國資委管理其持有的山東港口合共100%的股權(當中包含由山東省國資委間接持有山東港口的18.15%股權連同山東港口其他股東總計持有山東港口的81.85%股權) (「委託安排」)。除上述外，委託安排亦委託山東省國資委制定山東港口的分紅政策。鑒於上述安排，山東省國資委被視為山東港口的最終控制人。

(II) 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但建議增資前



(III) 建議增資完成後



IV. 青島港財務公司的估值

中聯資產評估，一家獨立評估機構，對青島港財務公司100%股權進行了獨立評估。青島港財務公司100%股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063.93百萬元，乃基於採用收益法的評估報告並考慮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而確定，因此，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評估報告項下的評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評估報告中關於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假設如下：

A.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

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並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B.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青島港財務公司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4.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青島港財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評估範圍僅以青島港財務公司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青島港財務公司提供的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6.青島港財務公司生產經營中所需的各項經營許可如期得到批准，且在未來年度到期後均能通過申請繼續取得；
- 7.青島港財務公司主營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目前的經營業務和投資收益，不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新增業務；
8. 青島港財務公司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9. 評估只基於評估基準日現行的經營策略、經營能力和經營狀況，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變動而導致的變化；
10. 青島港財務公司在滿足資本充足率相關監管標準的情況下，對剩餘利潤進行全部分配；
11. 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業務規模以現有資本規模為限，不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重組行為對青島港財務公司業務規模發展的影響；
12. 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平穩發展，不發生重大變化；及
13. 評估機構對市場的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亦沒有義務對評估基準日後發生的事項或情況修正評估機構的評估報告。

V. 日照港財務公司的評估

中聯資產評估，一家獨立評估機構，對日照港財務公司100%股權進行了獨立評估。日照港財務公司100%股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85.29百萬元，乃基於採用收益法的評估報告並考慮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而確定。

評估報告中關於日照港財務公司的假設如下：

A.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並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B.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日照港財務公司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4.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日照港財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5.評估範圍僅以日照港財務公司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日照港財務公司提供的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6.日照港財務公司生產經營中所需的各項經營許可如期得到批准，且在未來年度到期後均能通過申請繼續取得；
- 7.日照港財務公司主營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目前的經營業務和投資收益，不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新增業務；
- 8.日照港財務公司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9.評估只基於評估基準日現行的經營策略、經營能力和經營狀況，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變動而導致的變化；
- 10.日照港財務公司在滿足資本充足率相關監管標準的情況下，對剩餘利潤進行全部分配；
- 11.日照港財務公司的業務規模以現有資本規模為限，不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重組行為對日照港財務公司業務規模發展的影響；
- 12.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平穩發展，不發生重大變化；及
- 13.評估機構對市場的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亦沒有義務對評估基準日後發生的事項或情況修正評估機構的評估報告。

VI. 專家資料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相關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一家合資格的評估機構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聯資產評估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個人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

中聯資產評估已就刊發本公告而發出其認可，同意按其在本公告所出現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認可。

VII. 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的財務影響

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完成後，青島港財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假設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於2021年9月30日(即評估基準日)完成，屆時預期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350,120萬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的約5.99%；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285,360萬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負債的約14.00%。本公司預期不會就建議增資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

VIII. 有關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之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建議吸收合併下，有關青島港財務公司處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25%，青島港財務公司處置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鑒於建議吸收合併下，有關收購日照港財務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收購日照港財務公司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條，鑒於建議吸收合併涉及收購和處置，參考兩者中較大者劃分並遵守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劃分適用要求。因此，建議吸收合併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而，建議吸收合併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山東港口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港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i) 山港金控為山東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ii) 山東港口間接持有日照港股份44.46%股權；(iii) 青島港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iv) 日照港財務公司為山東港口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港金控、日照港股份、青島港財務公司及日照港財務公司均為山東港口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吸收合併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據此，鑒於有關建議吸收合併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超過25%，而有關建議增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超過5%但不足25%，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各自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有關吸收合併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吸收合併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建議。

IX. 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是執行銀保監會監管政策的必然要求，其規定每個集團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也有利於“立足集團、服務集團”的功能定位，提升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服務品質。

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完成後，山東港口將成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青島港財務公司可提供服務的成員將延伸至包括山東港口及其400多間成員單位。通過大力增加資金歸集規模及業務規模，有利於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收益及盈利，亦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良好回報。

X. 建議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月25日，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訂立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

1. 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港口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生效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機械、土石方工程等產品及工程施工、綜合物流等服務。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向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電等產品及裝卸、存儲及物流等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出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等，期限不超過一年。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承租山東港口集團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海域、碼頭、堆場、倉庫及房屋等。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向山東港口集團租賃資產，期限不超過一年。

定價原則: 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定價均經雙方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上協商並根據雙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具體而言：

- (1) 如果有政府定價可行，價格將依照政府定價；
- (2)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是有政府指導價，價格將依照政府指導價；
- (3)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價格依照市場價(包括招標價)；或
- (4) 如果(1)、(2)及(3)類價格不存在或不適用，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上，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ii)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i)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v)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年度歷史交易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 產品及服務	1,906	3,60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 產品及服務	1,317	1,80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 資產租賃服務	5	20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資產租賃服務	162	300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 (1)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類似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 19.06 億元；及
- (2)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工程施工及綜合物流等服務，以及港口機械、土石方物流等產品的交易規模將顯著增加。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類似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13.17億元；及
- (2) 根據山東港口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裝卸、物流及倉儲等服務，以及燃油及電等產品的交易規模將顯著增加。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歷史交易額度約為人民幣500萬元；及
- (2) 因山東港口集團業務運營持續發展，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資產租賃服務將持續及山東港口集團自本集團的其他資產租賃服務需求將上升。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歷史交易額度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及
- (2) 因本集團業務運營持續發展，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資產租賃服務將持續及本集團自山東港口集團的其他資產租賃服務需求將上升。

C. 訂立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與QDP訂立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0 QDP產品及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及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通函。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港口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考慮到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應與山東港口訂立**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2020 QDP產品及服務協議**將在**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生效後被取代。

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在多個業務領域有廣泛的合作，互補性強、相互瞭解、溝通協作高效，合作經驗豐富，並因在一些業務方面的地理位置原因具有天然的合作優勢，使雙方能夠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便捷且高效的服務，有利於促進互惠互利，實現彼此的高品質發展。

2. 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港口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生效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1) 存款服務
(2) 信貸服務，包括：

(i) 貸款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票據貼現、貿易融資、開立信用證及其他信用相關服務。

(ii) 融資擔保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擔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擔保、訴訟保全擔保、履約擔保等。

(iii) 融資租賃服務

直接租賃服務：山東港口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需要，按照與本集團訂立不超過一年期的具體協議，約定租賃設備的名稱、品質、規格、數量和金額等要求，以出租予本集團為目的，為本集團融資購買租賃設備，並隨後出租予本集團。本集團則應向山東港口集團承租該等設備，將根據所簽訂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支付租金，並待租賃期滿後（通常不超過一年）以名義價格購買租賃設備。

售後回租服務：山東港口集團將從本集團購買本集團擁有合法產權且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的租賃設備，山東港口集團將該等設備隨後回租予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同意承租該等設備並按不時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向山東港口集團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如有)，具體而言：**(a)** 本集團是租賃設備的唯一所有權人，在將租賃設備出售予山東港口集團前對租賃設備有處置權。租賃設備不設置任何抵押及／或其他權利負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能主張的權利或索賠。山東港口集團將基於此支付租賃設備對價並取得該等租賃設備的所有權；**(b)** 本集團將以回租使用、籌措資金為目的，待將租賃設備出售予山東港口集團後，承租租賃設備並按所訂立通常不超過一年期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向山東港口集團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及**(c)** 在根據所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支付全部租金後，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以名義價格回購租賃設備。

(iv) 商業保理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包括保理融資、銷售(子賬戶)管理、應收賬款催收、非商業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評估、商業保理相關諮詢服務。

(3) 中間業務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山東港口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中間業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貸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

定價機制原則: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具體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須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存款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服務不時設定的存款基準利率；且(ii)不得低於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

信貸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信貸服務不時設定的貸款基準利率或費率；且(ii)不得高於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信貸服務收取的利率或費率。

中間業務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該等中間業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i)不得高於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就該類中間業務不時設定的收費標準；且(ii)不得高於中間業務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率。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由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及(iii)中間業務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最高待償餘額/截至2021 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種 服務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12,000	20,000
信貸服務	9,400	16,000
貸款服務	6,900	11,500
融資租賃服務	2,400	3,500
商業保理服務	96	500
融資擔保服務	4	500
中間業務服務	1	20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在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存款最高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120億元，預計2022年該等存款將繼續存放於青島港財務公司（即山東港口集團唯一可接收存款的實體）；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外部商業銀行的存款約人民幣12億元，2022年該等存款將可能存放於青島港財務公司；
- (3)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現金經營活動的歷史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由於2022年本集團業務增長，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預計將增加，產生的該等現金2022年將存放於青島港財務公司；及
- (4) 預計引入的潛在投資者的資金規模將增加，潛在投資者貢獻的該等資金預計將存放於青島港財務公司。

信貸服務

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94億元；
- (2) 預計2022年本集團投資的原油庫、液體化工品儲存項目、碼頭建設項目及其他基礎設施需要大額資金及信貸服務，約人民幣24億元；
- (3) 預計本集團附屬公司數量將增加，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貸款服務需求替代外部商業銀行提供的現有貸款服務約為人民幣35億元；及
- (4) 本集團為提高資金收益及滿足日常周轉的流動性需求而對票據承兌服務、短期貸款等信貸服務存在持續穩定的需求約為人民幣7億元。

中間業務服務

中間業務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00萬元；及

(2) 未來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和業務範圍的增加。

C. 訂立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 本公司與QDP(「**2020 QDP金融服務協議**」)，(ii) 本公司與青島港財務公司(「**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iii) 青島港財務公司與QDP(「**2020金融服務協議II**」)之間已分別訂立三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均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及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通函。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港口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考慮到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須與山東港口簽訂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當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2020 QDP金融服務協議、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將被取代。

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山東港口集團從事金融服務的關聯公司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存款、信貸、中間業務等金融服務，與本集團有良好的商業互信合作基礎，同樣也熟悉本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要。

存款業務方面，由於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有青島港財務公司34.63%的股權，將從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財務表現中受益。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及指引以監控 2022年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風險。根據青島港財務公司章程，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東承諾在青島港財務公司出現任何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下，將根據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實際需要，向青島港財務公司提供資金，以解決其支付困難的問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XI.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XI.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及內控措施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條款及條件進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董事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

在訂立各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審計以及關連交易的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協議所載價格及條款與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一致性，以確保股東整體的利益獲考慮及保護。

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亦將監察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擬釐定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具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將緊密協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i)符合本公告所載審查及評估程序及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條款；(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ii)按不優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如適用)；及(iv)根據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關於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在從山東港口集團獲得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時，將根據以下評估標準採取以下審查程序和批准程序：

- (1) 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將從不少於三家與本集團從事相同金融行業的獨立第三方獲得存款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利率(如適用) 及條款及相同服務的條件，以在同一期間內比較下文第(5)項所述的評估標準；
- (2) 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將從不少於三家與本集團從事相同金融行業的獨立第三方獲得信貸服務利率(如適用) 及相同服務的條件及條款，以在同一期間內比較下文第(5) 項所述的評估標準；
- (3) 如果經比較，本集團指定部門確認，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的費率和條款符合以下第(5)項所述標準，則指定部門將提交本公司財務總監審核；
- (4) 倘該申請被評估為符合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中所載的條款以及下文第(5)項所述的評估標準，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將批准該申請；及
- (5) 評估標準：本集團指定部門將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相關存款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利率(如適用) 及信貸服務費率和條款與類似金融行業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融資服務進行比較，如果前者不遜於類似金融行業的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本集團的相同服務類型和期限的存款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利率(如適用) 及信貸服務費率和條款，本集團將從山東港口集團獲得融資服務。

內控措施

存放於山東港口集團的存款可以隨時收回。而且，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安排及協議，以確保存放於青島港財務公司存款的可收回性：

- (1) 本公司作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東，有權通過財務報告了解青島港財務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閱讀和複製其財務報告，以便本公司隨時監控青島港財務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並及時應對可能的回收障礙；
- (2) 青島港財務公司僅向山東港口集團的內部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相關服務。青島港財務公司多年來經營狀況穩定，收益良好，經營風險低。因此，本公司在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回收可能性不受限制；
- (3) 自青島港財務公司成立以來，青島港財務公司此前沒有違反任何還款義務；
- (4) 按照銀保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管評級辦法》（銀保監辦發[2019]8號），銀保監會每年對財務公司從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服務實體經濟功能發揮與集團支持等進行年度評價，以確保其經營狀況良好及風險管理能力穩健。因此，借助銀保監會的監管，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利益可以得到保障；
- (5) 青島港財務公司章程要求股東應作出書面承諾，在青島港財務公司遇到任何緊急支付困難的情況下，將根據實際需要向青島港財務公司提供更多資金和幫助，以解決支付困難；及
- (6) 作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港口財務狀況穩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東港口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25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51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港口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50億元，錄得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5.7億元。董事認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東山東港口經營狀

況良好，盈利能力穩健，將能夠履行其在第(5)項所述的書面承諾下的義務，以支持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資金流動性。

除了上述披露的融資服務定價評估標準機制外，本集團亦建立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審查此類交易：

(1) 收款控制

本公司原則上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使用一個指定的帳戶收取客戶款項；

(2) 支付控制

網上銀行數字證書(USBKEY)的使用至少設置兩級許可權，由經授權的專人保管並使用，付款以履行本公司內部的資金審批為前提；

(3) 對賬控制

本集團通過統一操作管理系統可以動態掌握其資金狀況；同時，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所有成員單位每月與山東港口集團進行一次對賬，如發現異常情況，需要分析原因，重大異常情況需要向上級領導彙報；

(4) 借款控制

本集團需要借款時，按照內部的融資管理辦法履行內部審批流程，與出借方簽署借款合同，並根據本集團資金需求在合同中約定提款時間和還款計劃；及

(5) 關連交易公平性控制

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對持續關連交易中的規定進行比較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就此等事項發表意見。

本公司認為：(i)上述方法和程序的必要組成部分由指定部門和負責人(如適用)組成的內部控制系統、明確的審批程序和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組成；及(ii)上述審查程序和審批程序與明確的評估標準可以確保交易將按照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執行，並探索本公司可獲得的最佳服務價格。據此，本公司認為，有適當的措施來管理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建立了足夠和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來審查交易，董事認為，此類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和保障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查並將繼續審查具體協議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簽訂，並根據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以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簽訂，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確認。

本公司設立了由具有會計、財務和港口行業經驗的人員組成的審計部門，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系統運行情況進行監督和評估，並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內部控制狀況(包括關連交易的執行進展)。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本公司監事會還將定期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而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討論和評估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此外，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關連交易)進行年終審核。

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地保障本公司在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的利益，並確保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制定的具體協議的條款在正常商業條款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XII. 有關框架協議之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鑒於山東港口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2 SDP 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山東港口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 存款服務

鑒於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超過5%，故有關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超過25%，故有關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信貸服務

鑒於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貸款服務和融資擔保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信貸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和融資擔保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鑒於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交易，且鑒於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超過25%，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中間業務服務

鑒於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中間業務服務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已成立，就有關(i)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對決議案投票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有關(i)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X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青島港口的**主要運營商**，青島港口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鐵礦石、煤炭、原油及其他貨物裝卸及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

山東港口資料

山東港口，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彼**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管理、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與航運配套服務、海岸線與陸地資源儲存與開發利用、遠洋與沿海航運**。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日照港股份資料

日照港股份是一家於**2002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彼**主要從事港口裝卸、散貨堆存及中轉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股份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山港金控資料

山港金控是山東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主要從事供應鏈金融、商品交易、股權投資、港航服務**，初步形成了具有鮮明港航特色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於本公告日期，山港金控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日照港財務公司資料

日照港財務公司為取得銀保監會認可資質的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協助成員單位元實現交易資金的收付，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及結算，自營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保函業務，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業務、貼現業務、同業拆借及其他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財務公司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下文載列日照港財務公司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信息概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11,634.95	15,138.17
稅後淨利潤	8,724.77	11,352.84

日照港財務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182.76百萬元。

青島港財務公司資料

青島港財務公司為取得銀保監會認可資質的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協助成員單位元實現交易資金的收付，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及結算，自營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保函業務，外匯結算業務、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業務、貼現業務、保理、買方信貸以及同業存款、同業拆借、金融產品投資及貨幣市場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下文載列青島港財務公司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信息概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32,811.38	33,543.86
稅後淨利潤	24,672.36	25,155.77

青島港財務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796.85百萬元。

XIV. 於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吸收合併協議及增資協議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各自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認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吸收合併協議和增資協議各自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王新澤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因擔任山東港口及/或山東港口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已各自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王新澤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因擔任山東港口及/或山東港口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已各自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所提及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成立，就有關(a)(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在大會上投票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獨立股東審議(如合適) 及批准(a)(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

QDP(即山東港口的附屬公司) 或其聯繫人需要就(a)(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a)(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通函, 其中包括:

- (i) 有關吸收合併協議的詳情;
- (ii) 有關增資協議的詳情;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吸收合併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意見;
- (iv) 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吸收合併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
- (v) 有關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vi) 有關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i)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 及(ii)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事項的推薦意見;
- (v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i)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 及(ii)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事項提供的意見; 及
- (ix)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將由本公司發佈並於2022年2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XV.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i)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v)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吸收合併協議」	山東港口、本公司、青島港財務公司、日照港股份及日照港財務公司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的吸收合併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山東港口、本公司、日照港股份及山港金控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聯資產評估」或「獨立評估機構」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評估機構
「商業保理服務」	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信貸服務」	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山東港口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
「存款服務」	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集團存入資金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就框架協議而言，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即各框架協議的運作模式得以履行的相應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	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框架協議」	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
「融資租賃服務」	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融資擔保服務」	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無償劃轉」	青島市國資委向山東港口無償劃轉QDP的51%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獨立股東就(a)(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出意見並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就(a)(i)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除QDP(即山東港口的一家附屬公司) 或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其將就關於 (a)(i) 吸收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ii)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 2022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各自擬進行的年度上限；及 (c)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間業務服務」	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中间业务服務(其中包括結售匯、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與交易的付款和收款有關的收付和結算援助、內部轉賬結算)
「貸款服務」	2022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貼現匯票、貿易融資、開具信用證及其他信貸相關服務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吸收合併」	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日照港財務公司及處置青島港財務公司
「建議增資」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青島市國資委」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QDP」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青島港財務公司」	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QDP分別持有其70%的股權和30%的股權
「青島港財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QDP與山東港口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QDP同意向山東港口轉讓其持有的青島港財務公司30%的股權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日照港股份」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17)

「日照港財務公司」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與日照港股份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權
「日照港財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日照港集團與山東港口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同意向山東港口轉讓其持有的日照港財務公司60%的股權
「日照港集團」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港口」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山東港口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山港金控」	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山東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人，當提及關連交易時，也包括其聯繫人
「山東港口集團」	山東港口，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股東
「%」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

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作准。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2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